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重新上市登记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或公司）重新上市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近期，部分投资者对股票账户变动情况较为关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已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退出登记。目前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重新上市股份登记。

二、操作过程中，因公司自身工作失误原因，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信息存在错误，导致部分投资者账户显示的持股数量存在差错。公司正在进行逐一核实，并将尽快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更正错误登记信息，以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投资者账户的股份登记信息准确。

三、对于部分原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存在正常状态沪市证券账户的，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选定投资者相应的沪市证券账户并进行重新上市股份登记；对于部分原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无正常状态沪市证券账户的，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为该部分投资者开立沪市证券账户并进行重新上市股份登记。上述投资者请前往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查股份。

另外，对于极少数投资者因证券账户对应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等原因，相应股份暂无法完成确权登记。如投资者发现其应登记股份尚未完成确权登记的，请尽快联系公司确认，公司将再为其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公司承诺承担因更正错误登记信息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五、投资者对股份登记事宜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龚晓峰、许唐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A 楼

电话： 025-58586145、58586146

传真： 025-58586145

电子信箱： gongxiaofeng@njtc.com.cn、xutang@njtc.com.cn

公司将尽快完成股份登记核实等工作。具体的重新上市安排等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